

【法 学】

货物买卖法律制度的国际趋同化

周晓唯

(西北大学 法律系,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 要: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主要由国际贸易公约、国际贸易惯例以及各国国内贸易立法共同组织成。考察各类贸易法律制度, 不难看出,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呈现出趋同化。在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中, 协调和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是有必要和可能的。我国货物贸易法律制度也应当逐步完善并与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协调和统一。

关键词: 货物买卖; 趋同化; 法律的协调和统一

中图分类号: DF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731(2003)01-0086-05

货物贸易是国际贸易的主要内容, 其交易量占国际贸易的首位。长期以来, 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传统、商业习惯不同, 在法律规定上存在分歧, 阻碍了国际货物贸易的进行。但是, 随着呼声日益增高的国际统一贸易法运动的发展, 各国会剔除自有影响统一规范货物贸易的做法, 在实践中走向趋同。通过分析现有的货物买卖的国际、国内立法和贸易惯例, 也不难看出, 货物买卖法律制度在国际上的共同点。对于货物买卖法律的国际趋同化分析, 有助于我国贸易行为与国际接轨, 有益于完善我国现行的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一、目前国际组织在规范和制定统一的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的成果

进行国际货物贸易是世界各国发展经济、经济互补的一种重要方式, 但是由于世界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形态和文化背景不同, 在法律制度上体现出各国的差异, 这样在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容易对同一商业行为, 从法律制度上来看, 各国存在着分歧, 这样就阻碍了世界各国进行国际货物的正常交易, 消除法律阻碍, 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就成为国际组织及各国政府进行国际活动的重要任务之一。考察各国国内的贸易立法, 不难看出货物贸易立法在客

观上具有趋同性, 这为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的统一打下了基础。在许多政府的、非政府的组织积极努力的工作下, 人们克服了政治制度、经济形态的不同, 在复杂的法律关系中, 首先在货物买卖法律关系中形成了“共同语言”, 制定了许多较为统一的规范[1](P134)。其中以公约和惯例为主要形式, 成为目前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走向统一的重要标志。在制定统一的国际货物买卖法的过程中, 政府间的组织有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②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③海牙国际私法协会, ④已经名存实亡, 但做了一定贡献的经济互助委员会等。非政府组织有①国际商会(ICC); ②国际海事委员会(IMC 安特卫普); ③国际法协会(ILA)等。1930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就开始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工作, 但是,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中断了这一工作, 然而, 一些基本的规则却建立了起来[2](P63)。

第二次大战后,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又开始进行了贸易法统一工作, 于1964年形成了两个公约即《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ULIS)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UIF)。由于这两个公约的起草是在西欧国家间进行, 而发展中国家不愿将这两个公约适用于他们与西欧国家的贸易交

收稿日期: 2000-09-10

作者简介: 周晓唯(1963-), 男, 四川乐山人, 西北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经济学博士生, 主要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与研究。

往。使这两个公约还是不能最大限度地适应世界贸易的需要。196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成立,它是一个包括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这样的—个全球性、不同法律体系在内的国际性组织,承担起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建立统一、协调的国际贸易法律新秩序的任务。1980年联合国在维也纳召开外交会议,再度对该公约草案审议,最终以逐条表决方式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它是 ULIS 和 UIF 两部海牙公约的继续和发展,它的形成、发展和最后通过,无疑标志着国际贸易法统一运动又向纵深推进一步[3](P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统一贸易法工作中除了制定《公约》以外,还制定了关于《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它是 1980 年《公约》的继续和发展,从法律体系上进一步完善了《公约》。

在非政府间制法机构中,首推国际商会是最为成功,最为重要的—个组织,它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是统一商业惯例的楷模,这个组织从 1936 年首次对贸易术语进行统一整理、统一解释后,又于 1953 年、1967 年、1980 年和 1990 年做了修改和增补,2000 年又新出版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使国际商业活动的规范与当前国际贸易的做法相—致。并且制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和《托收统一规则》等,为世界上许多国家银行所采用,其中《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已成为世界性的惯例[1](P256)。此外,许多国际性贸易协会,如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和在世界上已经享有盛誉的英国—些贸易协会制定的标准合同格式,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已成为了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手段之一。它为—满足特殊商品的买卖、弥补—般性商品买卖合同条款的不足起到了一—定作用。虽然标准合同格式不具有商业惯例的性质,但通过普遍的和经常的使用,最终发展为国际商业惯例。它们两者在法律适用上都—比公约或条约更不具有强制性,但在贸易实践中,却被商人们自觉遵守和执行,而成为有约束力的条件,并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这些无不表明,强制性的法律是人们遵守的—准则,而运用较为广泛,不具法律强制性的习惯做法,也成为人们遵守的—准则。国际贸易的法律制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排除分歧走向趋同的。

二、各国有关货物买卖法律制度

我们分析了国际立法与国际贸易惯例导致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走向趋同之后,下面考察—下各

具特色的各国货物买卖法律制度,并与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相比较,也能看到它们的共同之处。

1. 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趋同化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合同的成立是各国立法中涉及的主要—问题。—般来讲,导致合同成立,需要符合—定的法定条件,在实际签订合同过程中,还—需涉及要约与承诺两个环节,虽然各国对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规定不—一,但按合同法律—般原理的要求,各国在—规定合同成立问题上都遵循—定的共同法律原则来确认合同是否成立。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204 条规定:货物买卖合同可以通过任何足以表明—当事方已达成协议的方式订立,包括承认合同双方的行为而—订立。—项买卖合同,即使缺少某些条款,只要—当事方确有订立合同的意图,并且存在合理确定的办法,可以—提供适当的救济,合同即不因缺乏确定性而不能—成立。英国货物买卖法在“契约的缔结”中规定:根据本—法案及其他有关的成文法令的规定,—项买卖契约的成立,可以—采用书面,也可采用口头,或者部分书面部分口头等—形式,也可由双方当事人的行为加以推定。法国民法典对—合同有效成立规定了 4 项要件,这 4 项要件是:—负担债务当事人的同意;—订立契约的能力;—构成约束客体的确定标的;—债的合法原因。并具体—规定了当事人同意的表达方式,订立契约能力,契约的—标的和原因的要求。这些国家都从合同的—成立条件和要求方面做了规定,由于合同法律具有—任意性,各国普遍遵守“意思自治原则”,这样为—统一立法提供了便利条件。在—实践中,各国一致认为,为了—邀请对方向自己订货而发出的商品目录单,报价单不是—要约,而是要约邀请。各国法律承认,要约发出后,只要—尚未送达于受要约人,要约人可—随时使用更为快捷的方法将其追回。对于承诺生效时间的—分歧,各国已通过《公约》的原则达到统一,即《公约》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要约的承诺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于要约人时生效[4](P103, 108)。至于合同—成立的形式,许多发达国家的做法与《公约》的要求是—一致的,即《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买卖合同,包括其—更改或终止,要约或承诺,或者其他意思表示,可以—用包括证人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形式上不受任何—条件的限制。通常表现为用口头、书面或行为—三种方式来订立合同。由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复杂性,在这三种订立合同的形式中,当事人都愿意以—书面形式来订立,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国内立法又—强制规定涉外经济合同需以书面形式来订立,这样—一来,在国际货物买卖活动中,自然以书

面形式订立合同居多,因为书面形式的合同具有其确定性、分开性和告诫性,它使得合同的内容、生效时间更加准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更加明确,并且鼓励当事人在承担义务前,就自己承担的权利义务及其后果进行反思[4](P110)。因此,以书面形式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将成为一种趋势。

目前具有代表性国家的有关合同法中,对合同有效成立的规定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 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立合同的能力。对于这方面的规定,划分为自然人和法人的订约能力,将自然人中的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规定为无订约能力的人。法人的订约能力,主要是通过自然人进行来达到的,要求法人(主要是指公司)必须通过法定代表或它授权的代理人才能订立合同,其订约能力通常受法人章程的制约,不得超出法人章程的规定。② 当事人之间必须达成协议。协议须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③ 合同的当事人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对于这方面的要求,各国主要从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内容是否有错误,或者是否受诈欺或是否受到胁迫,如果当事人意思表示是错误的,或是受诈欺的,或是受胁迫的,意思表示错误的一方或是蒙受诈欺,或蒙受胁迫的一方有权主张合同无效或撤销合同。④ 合同内容必须合法。合同必须合法是几乎所有国家的一般法律原则。一般规定,凡是违反法律、违反善良风俗与公共秩序的合同一律无效。

除以上提到的几个方面以外,还应指出的是,有些国家的法律(如英国、美国等)要求,一项有效的合同,除了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以外,还应具备对价,但是由于对价的原则已经不能适应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的需要,英美法在对价问题上正处在逐渐演变之中,总的倾向是采取比较灵活的态度,以便使对价原则与现代商业的某些习惯做法协调起来[5](P78)。为了消除由于对价或约因的要求,给各国合同法带来的分歧,《公约》排除了合同成立需要有对价,使得《公约》有关合同成立的规定同大多数国家法律要求一致起来。

2. 货物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趋同化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合同中的核心内容,为了便于成交,合同中通常都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对于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如何约定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从各国商法或民法有关规定来看,一般都是属于非强制性的,双方在确定具体的权利与义务上有很大的自由度,但是各国立法包括国际公约也规定了买卖双方应履行的最一般

义务。美国《统一商法典》第 2-301 条规定:卖方的义务是根据合同转让和交付货物,买方的义务是根据合同接受货物并付价款。英国《货物买卖法》规定的买卖双方的责任是卖方有责任按照买卖契约的规定交付货物,买方则有责任按照规定接受货物和支付价款。法国民法典规定: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有二:其一为交付标的物于买受人的义务,其二对其出卖物负担责任的义务。买受人的主要义务为按照买卖契约规定的时日及场所支付价金。各国在规定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时,又具体规定了买卖双方在总的义务之下应履行的职责,主要用来约束双方在合同无约定的情况下,如何按照法律的规定,来履行合同的义务,对于卖方来说主要从这几方面来规定的:交货的时间与地点;卖方对商品的品质担保;卖方对商品的权利担保;提交有关货物单据的义务。对于买方来说,主要从这几方面来规定的:支付货款的时间与指定付货的地点;收取货物;对于延迟付款负有偿付利息的义务。《公约》作为目前较为完善,较能照顾到不同国家的法律要求的一部买卖合同法,体现了目前国际间买卖货物统一法律的趋势,《公约》用大量篇幅对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加以规定,按照《公约》的规定,卖方的义务有① 交付货物;如果合同有规定即按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则依照不同的情况交付货物,《公约》规定了交货地点、交货的时间要求,并且就与交货有关的其他义务,规定了卖方需将货物置于合同项下,安排运输,办理保险等。② 交付单据;要求如果卖方有义务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他必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移交这些单据。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已移交了这些单据,他可以在这个时间到来之前纠正单据中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③ 卖方所交货物应与合同规定的货物相符;如果货物买卖合同本身没有对货物的品质作出明确规定,则要求货物应适用于同一规格货物通常使用的用途;货物适用于订立合同时,买方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卖方的任何特定目的,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货物,使货物符合买方的特定用途;货物的质量应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样式相同;货物应按照国家通用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符合保全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④ 卖方所交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请求的货物。⑤ 卖方所交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公约》规定买方的义务有① 支付货款;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包括办

理必要的付款手续,合理确定货物的价格,确定付款的时间及地点。②收取货物;要求买方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措施,以便卖方能交付货物,卖方按照合同或公约的规定交付了货物,买方就必须接收货物。

买卖货物当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虽然至今各国还存在一定的分歧,但由于权利与义务的设定主要以双方当事人自治而设立,特别是商业活动的自有规律以及《公约》所做出的模式,国际间货物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要求在进出口商人之间达到统一是有可能的。

3. 有关争议解决的法律适用和进出口国家管理的趋同化

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的统一,不仅要体现在实体法上趋于统一、协调,而且要在解决贸易争议时,所适用的法律趋于一致。从目前解决贸易争议的方式来看,主要以仲裁方式较多,这种方式首先在形式上形成了统一,如仲裁须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可在规定范围内自由选择仲裁员,仲裁时也可要求仲裁员回避,双方还可自愿达成协议等。但这仅仅是体现形式上的问题,实质问题是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解决争议,关键是在解决争议时采用什么样的准居法,以适用什么样的实体法来调整商人之间的关系。这关系到统一的实体法是否能得到运用,统一的实体法是否起到调整商人之间法律关系的作用。关于法律的适用,一般采用三种选择方式,即合同缔结地法;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以及把意思自治原则和最密切联系原则结合的方法。从现今许多外国新的合同法来看,在合同法律适用上尽管仍有各种差异,但大都采用第三种方法。采用这种方法,合同当首先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未选择法律时,才适用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从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的历史和现状来看,大凡在解决争议时,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多以适用双方(或多方)所自愿选择的法律,而争议各方所选择的法律多为所参加的国际公约或条约,作为他们解决争议所适用的准居法,同时常常还选择适用国际贸易实践中的习惯做法。即使当事人在合同中已明确要求适用某一国内法,但解决争议时,也常常辅之于适用的国际贸易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作为补充。这说明统一的国际贸易公约、统一的贸易惯例在解决争议时被广泛应用,从而形成了解决争议的通行做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国家对进出口货物的管制可以说是与货物贸易法律制度有密切联系的一个重要方面。长期以来,各国出于自身的考虑,对国际货

物贸易严格加以干预。有的国家出于国别考虑,对货物流向的国家制定有区别、带有歧视性的管制政策。有的出于保护本国的利益考虑,制定出保护贸易的政策,对货物的进出口大加限制,对正常的贸易活动规定出许多繁琐的要求,如许可证、配额限制、要求过高的卫生、安全标准以及利用海关实施各种不必要的监管措施。还有些国家贸易政策不统一、不透明,也为货物买卖带来极大不便,但令人惊喜的是,随着自由贸易政策的呼声增高,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为消除国家过多干预,为建立自由贸易秩序奠定了法律基础。从目前来看,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在降低关税、减少数量限制,打破技术性壁垒等方面取得较大的成就,尤其是根据 WTO 的要求,各国在对外贸易活动中,越来越多地体现出自由贸易政策的规范性立法,从而使占有主导地位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在对外贸易管制立法上越来越趋于统一。对于要求加入世贸组织的国家来说,也积极将国内的规范与世贸组织的规范相接轨,这就带动了更多的国家在制定对外货物贸易管制的立法中达到协调和统一。

三、我国有关货物买卖立法的现状 和与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的接轨问题

目前中国的对外贸易法律,基本上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形成的,进入 90 年代以后,为使我国立法同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相继修改和补充了许多法律、法规。从与国际货物买卖法律制度相关的立法来看,目前主要有《合同法》、《对外贸易法》、《海商法》、《海关法》、《商检法》、《外汇管理条例》、《专利法》、《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我国参与国际货物买卖活动奠定了法律基础。其中《合同法》和《对外贸易法》成为规范我国参与国际货物贸易的基本法律,这两部法律从不同角度确立了货物买卖的实体立法和国家对货物买卖的管理立法。

新颁布的《合同法》统一了过去的三法(即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法和技术合同法),使我国的国内立法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协调一致,《合同法》在许多方面,都抛弃了计划经济体制规定的内容,采纳了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成功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对合同的违约救济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反映了国际上合同法发展的共同趋势。在合同订立方面采用了要约、承诺这一方式,使合同成立方面有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并且在以下方面如合同的形式、合同的代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解除、预期违约制度等方面

都使我国的立法水平达到了国际上先进水平。我国《对外贸易法》也将货物进出口管理立法跻身于国际先进的立法水平行列。我国采纳了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和立法方式,对货物进出口采取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把倡导自由贸易和保护国内市场政策有机结合,制定了世界贸易组织要求的管理政策,同时也制定了符合其要求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制度,使我国管理对外贸易的立法同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相一致。可以认为,这两部基本法律为我国对开放,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奠定了法律基础。当然今后我们还应该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立法步伐,完善我国目前的法律体系。首先应大力倡导吸收和借鉴那些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各国共同形成并实践检验证明行之有效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法律规则和制度。吸收这些共性原则和制度,是完善我国参与国际贸易立法的有效途径之一。目前的一些立法,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第二,建立完备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贸易法律体系,我国虽然有一些关于经贸活动的立法,但从整体性和系统性来看还有欠缺,应从贸易活动的全方位加以立法,如有关涉外方面的侵权问题,反不正当竞争问题,产品责任问题等要加以立法,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第三,积极参与国际经贸活动,加紧研究加入多边条约或同其他国家缔结双边条约,提倡缔结统一的经贸条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先后接受或加入了一些多边的统一实体法和程序法,但还有一些主要的国际性公约尚未加入,为适应更好地参与国际经贸活动,我们有必要对现有公约加以研究,使我国加入的国际性公约结构合理化。对于国际上经贸活动中存在的法律空白或公约中存在缺陷方面,我们应积极同交往国家签订对等互惠的双边条约,来维护各方的利益,以保

障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同时,应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积极作用,倡导共同制定较为统一的经贸公约,以便在国际范围内,减少法律障碍,最大限度地顺利开展贸易活动,为统一国际贸易法运动做贡献。

当今国际货物贸易法律制度,由于国际贸易公约和国际贸易习惯做法被广泛接受和运用,而且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又形成一套普遍的法律原则,如订立合同须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诚实信用、信守合同、违约补偿、不可抗力免责等,这都显示出货物买卖法律制度走向国际趋同化的趋势。虽然国际货物贸易的法律制度在各国努力下朝着统一法律的形式上发展,但要得到各国普遍遵守,则需排除各国的偏见和分歧,也就是要把各国国内立法上的不同点归为相同,并且得到广泛一致意见,这才是国际贸易统一法律最为难以完成的事情。但由于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存,国内经济日益趋于国际化的情况下,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减少和消除各国的法律分歧,在货物贸易法律制度上走向趋同就成为一种趋势。

参考文献:

- [1] [英]施米托夫. 国际贸易法文选[M]. 赵秀文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 [2] R H Folsom, M W Gordon, J A Spanogl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M]. Minnesota: West Publishing Co. 1988.
- [3] 姜凤纹.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统一法律问题[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8.
- [4] 姚梅镇. 国际经济法概论[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9.
- [5] 冯大同. 国际商法[M]. 北京: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 1991.

[责任编辑 刘欢]

Un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on Sale of Goods

ZHOU Xiao-wei

(Department of Law,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China)

Abstract: Research on un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on sale of goods is very important, for it is promoting international trad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trade treatie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ustoms and domestic laws are all involved into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There are many similarities which exist in contents on formation of contracts, right and obligation between parties whose places of the business are in different states, and on methods of controlling imports and export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for sale goods. After comparing several institutions of law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result shows that to unify and harmonize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is necessary and possible to the growth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mong countries.

Key words: Sale Goods; Uniform Trends; Unification and Harmonization of Law